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建甫

選任辯護人　王晨瀚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取財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 年10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訴字第107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3294、3382、45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林建甫有原判決事實欄一㈡1.所記載共同私行拘禁尤慶筑及楊賴俊廷，並要索款項未果；事實欄一㈡2.所記載共同私行拘禁楊賴俊廷，並要索款項，未及領取即遭查獲之犯罪事實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等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恐嚇取財未遂2 罪罪刑（均累犯），已詳述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，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2次私行拘禁行為，僅差3小時，時間相近，且犯罪目的、動機相同，對象亦同為楊賴俊廷，應為一罪，原判決論以2 罪，適用法則不當。又其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獲得原諒，原審猶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及1年，有違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

自由罪，係屬繼續犯之一種，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時起，罪即成立，其完結乃繼續至妨害行為終了即被害人回復其自由行動時為止，其間均屬犯罪行為之繼續進行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先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拘禁尤慶筑及楊賴俊廷，其2 人伺機逃跑後，楊賴俊廷自行就醫時，上訴人聞訊復糾人至醫院帶同楊賴俊廷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房屋再予拘禁等情，上訴人之上開複數犯行，在犯罪之時間上，既有先後之分，且先後侵害之被害人不盡相同，雖楊賴俊廷部分相同，惟楊賴俊廷乃於第1 次遭拘禁後趁隙逃逸，且非在其逃逸時遭上訴人追躡而又予以拘禁，堪認楊賴俊廷已回復其行動自由並能自行就醫，而終止上訴人之第1 次私行拘禁犯行，此與楊賴俊廷脫離上訴人掌控並至醫院就醫時，上訴人聞訊後，另行前往帶出楊賴俊廷再予拘禁之犯行，於時間上及行為樣態，清晰可分，且各自獨立，顯見乃第1 次私行拘禁行為已終了後，上訴人另行起意，而為第2次私行拘禁行為，原判決以上訴人前後係2次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論以數罪併罰，並無不當，雖其理由以接續犯名義為論據，尚有未洽，惟不影響於判決結果，自不能執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上訴意旨任指上訴人 2 次私行拘禁行為之時間相近，且犯罪目的動機相同，應為 1 罪，原判決論以2 罪為違法云云，即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，不相適合。

㈡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所為均屬暴力犯罪，且情節嚴重，上訴人為主導犯罪之角色，惟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家庭生活、工作情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相當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。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，既未逾法定刑度，又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同

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得上訴之上開私行拘禁罪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恐嚇取財未遂部分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）之上訴，即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　昌　錦

法　官　林　海　祥

法　官　江　翠　萍

法　官　侯　廷　昌

法　官　周　政　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